

附件二

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日費支給表	
執行職務時間	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日費	
1 小時以上	3000 元
未滿 1 小時	2000 元
超時日費	
逾午後六時者。	每小時 500 元。 延續至翌日者，亦同。

註：候選國民法官經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且於選任期日當天即參與審前說明或審判程序者，支給日費新臺幣 3000 元。但其當日參與全部程序時間總計未滿 1 小時者，支給日費新臺幣 2000 元。